

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

Taiwan Kaohsiung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

新聞稿 (111.4.20)

發稿人：襄閱主任檢察官徐弘儒

雄檢偵辦遠洋漁船「大旺號」剝削外籍漁工一案偵結 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起訴被告 9 人

高雄地檢署婦幼專組主任檢察官洪瑞芬、檢察官廖偉程指揮內政部移民署南區事務大隊高雄市專勤隊、海巡署偵防分署高雄查緝隊、法務部調查局高雄市調處等單位，偵辦遠洋漁船「大旺號」剝削外籍漁工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檢察官認定船長林○郎、大副梁○一確有於海上作業期間，以強暴、脅迫方式對外籍漁工為勞動剝削，並以違反人口販運防制法等罪，起訴被告林○郎、梁○一及其等雇用人蔡○蘭、林○安共 9 人。

經查，被告蔡○蘭、林○安係永豐漁業有限公司之負責人，漁船「大旺號」為永豐公司所有，並透過仲介公司僱用多位外籍漁工在漁船從事遠洋漁獲捕撈工作，上開漁工包含化名 S 君(已死亡)、R 君、D 君、I 君之印尼籍漁工及化名 E 君、A 君之菲律賓籍漁工。該漁船於 108 年 4 月 10 日自我國高雄市旗津區漁港啟航，前往南太平洋作業，詎被告即船長林○郎、大副梁○一明知東南亞籍勞工因其本國物質生活條件低落，始斥資旅行費用並甘受仲介抽成，離鄉來台從事船員工作賺取微薄薪資，竟意圖為謀求於航程中獲取高漁獲而提高可分配報酬，利用上開外籍漁工不熟諳通用語言，且仲介

來台後旋隨船出港作業，在海上舉目茫然、四周汪洋而難以求助之弱勢困境，海上作業期間漁工苟不服從工作指揮，被告林○郎、梁○一即恣意辱罵、揚言扣薪，甚至毆打未達要求之漁工，且船舶到達漁區後，更要求漁工不停作業、超時工作 14 至 20 小時，期間更無視海上酷寒，恣意將漁工衣物拋海或扣留漁工海上保暖衣物，另伙食方面，亦未顧及多位印尼籍船員信仰而逕多以豬肉為主菜，使不吃豬肉之印尼籍船員為求溫飽，而被迫食用豬肉。

另海上作業期間，於 108 年 6 月中旬某日，S 君於甲板進行下勾作業時，被告梁○一未預警地重擊 S 君頭部後腦處，S 君受擊後倒地於甲板上，待 S 君自行爬後仍繼續作業，於 108 年 6 月 17 日 7 時 15 分許，該船作業行經西經 159 度 21 分、南緯 37 度 37 分海域時，S 君就寢時被發現死亡，「大旺號」漁船駛往斐濟 SUVA 港停靠，S 君經司法相驗死因為急性肺水腫，另該船於停靠斐濟時，R 君、D 君、I 君等 19 名船員趁機離職下船，經增補人力後，該船繼續於南太平洋海域進行捕撈作業，109 年 3 月 17 日，E 君在船上工作受傷，30 分鐘後遭被告林○郎要求繼續工作，4 月初 E 君身體不堪負荷，左半身無法出力、並產生中風之病況。

本署獲報後立即組成專案小組偵辦，考量本件多數船員於斐濟 SUVA 港均離職下船，相關證詞取得不易，並向斐濟尋請司法協助，雖未獲回覆，然本署檢察官積極偵辦，陸續通知尚滯留於我國之 E 君，並勾稽比對查知於斐濟離船後，又輾轉來台之 R 君及 I 君等人，共訊問相關證人 11 人，並逐一分析扣得之漁獲日誌及船長電子郵件資料、現場勘驗漁船設備結果、漁船航跡圖、漁船漁獲量、漁工薪資明細及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透過印尼移工聯合會 (SBMI) 取得關於大旺號漁船漁工 D 君之申訴資料等各項事證，費時抽絲剝繭、尋求真相，一舉偵結起訴被告林○郎等人。

臺灣遠洋漁業依漁業署統計年產值約新台幣 438 億元，擁有全球最多的遠洋漁船，有「遠洋漁業王國」之稱，然海上遠洋漁業漁工之工作內容甚為繁重，在面臨低薪產生的嚴峻「缺工」，業者大肆利用境外聘雇之巧門，使海上勞務剝削得以長驅直入，任令遠洋漁船成為「法外孤島」，淪為勞工人權保障之禁區。本署呼籲各界持續關注遠洋外籍漁工勞動之脆弱處境，協力發現有無不法人士利用制度進行勞動剝削，強化執法保護密度，共同維護外籍漁工之基本人權。



說明：漁船大旺號外觀情形



說明：承辦檢察官登船檢視現場狀況